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678號

原　　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訴訟代理人　劉仁裕

被　　告　許慈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給付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4,384元，約定分期還款，每月應繳納4,532元，共12個月。詎被告屆期均未償還，尚欠54,384元，經原告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爰向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提起本件訴訟。減縮聲明(卷第71頁背面筆錄，減縮利息起算日)：

被告應給付原告54,384元，及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5,438元(約定書第8條，依分期餘額10%計算)。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0年11月24日提出聲明異議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略以：是項債務尚有糾葛，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卷第29頁)。

四、本院的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分期付款約定書、被告之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被告照會譯文、商品照會譯文、轉帳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繳款明細等件為證(卷第9至17頁、第75至95頁)，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但並未具體指出聲明異議事由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判斷其抗辯是否有理由，且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更未再行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5條、第206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160%計算之利息，已達法定最高利率上限，倘再加計違約金5,438元，顯已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原告另立名目約定計收違約金，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本院認原告就請求之違約金過高，並不公平，爰酌減至1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月君